



CHINA GAS
中國燃氣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4**

1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7
董事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書	18
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摘要	86
主要物業資料	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小雲 (主席)
徐鷹 (副主席)
劉明輝 (董事總經理)
朱偉偉
馬金龍

非執行董事

吳邦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
毛二萬
黃倩如

公司秘書

楊紉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建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51 號
國衛中心
1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李偉斌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t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901-1905 室

股份代號：384

CHINAGAS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376,491,000港元及80,060,000港元。
- 於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6.15港仙。
- 於回顧期間，約87,930戶住宅用戶及6戶工業用戶完成接駁工程。
- 住宅用戶接駁費介乎每戶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2,700元，平均每戶人民幣2,100元。
- 工業用戶接駁費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800元，平均每立方米人民幣600元。

本人謹代表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 2004 年年報。

全年業績

藉著各董事及各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營業額為 376,491,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 80,060,000 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6.15 港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繼續擴張政策，積極與不同地方政府及或國營燃氣公司合作，於不同城市及地區成立燃氣合資公司，所有合資公司於每個城市都獲得當地唯一經營權；作為擴張政策的一部份，本集團同時亦向現有燃氣投資者買入燃氣公司股權，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強，市場佔有率得到提高，並使本集團資產得到擴大及改善。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取得 14 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本財政年度內新增的項目有湖北孝感、應城、雲夢、漢川；安徽蕪湖、淮南；江蘇邳州、揚中；湖南益陽；河北內丘、新樂、平山及滄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及浙江金華婺城新區；於財政年度之後本集團又取得北京周邊六

區縣及安徽省壽縣的管道燃氣項目，使集團項目覆蓋的可接駁人口增加至約 902 萬人。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累計為 266,992 戶住宅用戶和 307 戶工商業用戶（設計日供氣量為：234,964 立方米）接駁天然氣。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銷售煤氣及天然氣共 39,130,000 立方米。

財務狀況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 471,823,000 港元，總借貸約為 674,460,000 港元，其中約 82,444,000 港元為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了總額為 60 億元人民幣的項目融資額度。與此用時，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籌集了約 3.6863 億港元的資金。這些外來融資於財政年度期間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作本集團投資管道燃氣項目之需要。

股息

鑑於本集團仍需現金繼續拓展業務，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

2003年中國經濟保持了高速的增長勢頭，但中國在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對能源的需求也不斷增長，國內先後出現了煤荒和電荒，環境污染問題也日益嚴重。為改變國內過分依賴煤炭的能源結構，減低對環境的污染水平，中國政府決定對能源供應作出結構性的調整，增加天然氣使用的比例，到2010年天然氣在中國一次性能源消費結構中所佔的比例將由2001年的2.5%上升到10%；天然氣已被中國政府確定為潔淨能源，所以天然氣行業前景十分樂觀。據統計，2000年中國人均天然氣消耗量為16立方米，遠低於408立方米的世界平均水平，天然氣的使用量於國內仍然處於低水平，中國政府已制定計劃鼓勵增加天然氣的使用量，預計到2010年全國天然氣的消費量將由目前的500億立方米增加到960億立方米，到2020年，全國天然氣的需求量將達到2,000億立方米左右。其中，發電用氣和城市燃氣增長最快，預計將分別佔需求總量的三分之一左右。為應付擴展燃氣需求，中國未來需要引入大量資金以興建大

型基礎設施：長輸管道、城市分布網絡及有關設備。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能源局預測，中國天然氣產業正進入一個快速發展的歷史時期，2002至2020年，中國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共需投資2,200多億元人民幣，投資將主要用於建設5萬公里的天然氣管綫，千萬噸規模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百萬噸規模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能力。由於投資規模巨大，中國政府制定了鼓勵外商投資參與中國天然氣風險勘探開發、輸氣管道、儲氣庫、天然氣發電站、大中城市燃氣等項目建設和經營的優惠政策，並同時建立健全天然氣產業的法律法規和監管體制，建立政企分開、公平競爭、開放有序、調控有力的天然氣市場體系，創造更加規範的投資環境。特別是西氣東輸項目實施以來，中國政府已陸續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以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等有關法規，放寬了對外商投資的部分限制。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為海外投資者參與城市燃氣項目提供了巨大的商業機會。

年供氣量12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工程是中國政府推進天然氣利用的重點工程，2003年年底工程東段已全綫竣工，並已投入商業化運營，集團所屬的蕪湖合資公司已於2004年5月中旬接通西氣東輸的天然氣，並已在蕪湖市全面展開天然氣的置換工作。預計2004年年底西氣東輸工程將全綫竣工，屆時沿綫9個省市廣大居民和工商業用戶皆可用上清潔的天然氣。

年供氣量30億立方米的川氣東送工程（忠武綫）亦將於2004年年底建成，屆時湖南省、湖北省兩省居民和工商業用戶亦能用上天然氣。本集團目前運營的項目大部分位於西氣東輸和忠武綫等主管道沿綫地區，隨著主管道的通氣和點火，預計本集團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業務將會取得更大的發展。

2004年的財政年對本集團毫無疑問是一個出色及豐收的一年。但這只是一個開始，本集團會繼續沿著現有的發展路徑，繼續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投資天然氣下游業務，同時考慮發展與天然氣相關的業務，從而為

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作為一個持續的過程，我們會繼續尋找及於中國不同地區投資全新及有質素的項目。除此，我們將不斷改善現有營運效率，監察成本及提升現有技術。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管理層及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努力及熱誠，股東、投資者及銀行家的長期支持及給予的信心致謝。我們將繼續本集團的發展，並定下以本公司股東獲得最大的投資回報作為目標。

李小雲
主席

2004年6月25日

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致力於發展中國內地的管道燃氣業務，在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努力下，集團在燃氣業務方面取得了較大的進展。

業務回顧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376,491,000港元（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85,537,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80,060,000港元（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69,673,000港元）。每股盈利為6.15港仙（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6.68港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天然氣項目，於財務年度，本集團已獲得多項天然氣項目，而部份項目的管道網絡工程亦已展開，並已開始收取接駁費及燃氣銷售的費用。同時，本公司亦成功獲得不同渠道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於天然氣項目的資金需求。

管道燃氣網絡建設

修建城市燃氣管網並利用這些管網分銷天然氣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和支線管網，最終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在本財政年

度，本集團修建燃氣管網長度約為990公里（含庭院管網），累計集團擁有的燃氣管網長度約為2,218公里。年度內，本集團為87,930戶住宅用戶及6戶工業用戶完成接駁工程，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約為185,045,000港元，住宅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100元，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每立方米人民幣600元。接駁費收入佔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9.15%。

截至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為266,992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8.9%。

天然氣相對於煤氣、液化石油氣、石油、電等能源具有更高的熱值和更低的價格，加之中國政府近年來不斷加大環保執法的力度，限制煤炭在城市中的使用，一些工業用戶和商業用戶開始逐漸改用天然氣作為主要的能源。截至2004年3月31日，集團總共為307個工商業用戶接駁天然氣，總共的設計日供氣能力為234,964立方米／日。



管道燃氣銷售

接駁費為一次性的收入，本集團最終的利潤將來自於管道燃氣的銷售收入。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除蕪湖合資公司、淮南合資公司有部分煤氣銷售收入，北京中燃翔科有壓縮天然氣的銷售收入外，其他項目由於中石油長輸管綫還未修通，所以暫沒有天然氣供應，因此也沒有燃氣銷售收入。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銷售 17,180,000 立方米燃氣（含煤氣和天然氣）予住宅用戶，21,950,000 立方米燃氣予工商業用戶，燃氣銷售收入 49,727,000 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13.2%，燃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11%。

2004 年 5 月中旬本集團蕪湖合資公司已接通西氣東輸的天然氣，2004 年下半年，本集團其他項目公司將陸續接通天然氣，本集團各項目公司均與中石油簽署有照付不議的購氣合同，氣源供應將會有充分的保證，屆時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量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實現營業收入 376,491,000 港元，實現毛利 168,410,000 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潤率為 44.73%（去年同期為 24.9%）；整體毛利潤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全面介入管道燃氣分銷業務，可以向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收取燃氣接駁費，而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引入的項目尚在洽談和研究。在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實現純利 80,060,000 港元，本集團整體純利潤率為 21.26%（去年同期為虧損）。



天然氣合資公司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取得13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財政年度之後本集團又多取得北京市六區縣的管道燃氣項目。截至2004年6月，本集團累計取得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有40個，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的城市和地區有27個，其中湖北省的孝感、應城、雲夢及漢川；湖南省的益陽；安徽省的蕪湖、淮南；江蘇省的邳州、揚中；河北省的內丘、新樂、平山及滄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浙江金華的婺城新區為本財政年度內新取得的管道燃氣項目；北京昌平、大興、延慶、通州、順義，房山六區縣及安徽省壽縣是本財政年度之後新取得的管道燃氣項目；湖北的宜昌、隨州，河北的遵化、樂亭、搞城和唐山市豐南區（為北京中燃翔科擁有和經營的項目）是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取得的項目。現時本集團已投資的天然氣項目包括5個省市16個城市的管道天然氣合資公司以及部分城市住宅小區天然氣項目和正在修建中的從武漢至孝感的天然氣長輸管綫項目。

安徽省

本集團目前於安徽省蕪湖市及淮南市已有業務。

蕪湖市由安徽省直接管轄，是安徽省第二大城市，也是安徽省的工業中心，其屬土共分為四個行政區及三個縣。蕪湖市人口約2,180,000人，當中約700,000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2004年3月31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797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407公里），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99,966戶（含從蕪湖湖燃氣公司收購的82,115戶舊的住宅用戶），已接駁工商業用戶296戶（含從蕪湖燃氣公司收購的291戶舊的工商業用戶）。蕪湖合資公司已於2004年5月接通西氣東輸的天然氣。蕪湖合資公司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2.77%。

淮南市由安徽省直接管轄，其屬土共分為5個行政區及1個縣。淮南市人口約2,100,000人，當中約1,400,000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2004年3月31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356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229公里），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46,365戶（含從淮南燃氣公司收購的31,299戶舊的住宅用戶）。淮南合資公司將於2004年9月接通西氣東輸的天然氣。淮南合資公司截至2004年3月31日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9.20%。

2003年6月，本集團與淮南市燃氣總公司簽署合資合同，雙方共同出資成立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淮南中燃」），合資公司註冊資本7,200萬元人民幣，本集團佔70%的股權。2004年5月，經過協商，本集團與淮南市燃氣總公司簽署協議，淮南燃氣總公司將轉讓淮南中燃30%股權予本集團。

湖北省

本集團目前於湖北省宜昌市、孝感市、漢川市、應城市、雲夢市、隨州市已有業務。

宜昌市是中國湖北省之第二大城市，包含西陵、伍家崗及點軍三個直接管轄區、東山及姚亭兩個開發區、枝江及宜都兩個城市與及宜昌、當陽、長陽、遠安、五峰、興山及秭歸七個縣。宜昌市之人口約為4,000,000人，其中約1,330,000人居於市區內。截至2004年3月31日，宜昌合資公司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491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207公里），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63,017戶（含從宜昌煤氣公司收購的約60,000戶舊的住宅用戶）。輸氣將於2004年12月開始。宜昌合資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82%。

孝感市、漢川市、應城市、雲夢市之總人口約為3,180,000人，其中約670,000人居於市區內。截至

2004年3月31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299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269公里），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31,866戶（含從當地原有燃氣公司收購的3,000戶舊的住宅用戶）。四間合資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6.07%。

隨州市位於湖北省北部，直接管轄五個區域。隨州市人口約2,500,000人，當中780,000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隨州合資公司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45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44公里），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5,004戶，隨州合資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75%

湖南省

本集團目前於湖南省益陽市已有業務。

益陽市由八個直接管治縣區所組成，人口約4,600,000人，當中約860,000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2004年3月31日，益陽合資公司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90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89公里），已接駁天然氣用戶為10,011戶。益陽合資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5.77%。



江蘇省

本集團已取得江蘇省邳州市及揚中市的管道燃氣專營權。

邳州市位於江蘇省確定的徐連都市圈中部，面積2,088平方哩，人口約1,580,000，其中城區人口230,000，未來可接駁住宅用戶數將達到7萬戶，目前邳州市尚無管道燃氣供應，管道燃氣滲透率基本為零，未來管道燃氣接駁與消費的空間巨大。本集團將投入註冊資本約為500萬元人民幣，獨資成立邳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該獨資公司已獲當地政府授權，擁有邳州市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

揚中市位於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帶，面積332平方哩，人口280,000，其中城區人口90,000。揚中市電子、醫藥、化工等產業發達，未來工業用氣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通過附屬全資公司與江蘇省揚中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協議，中國燃氣將獨資成立揚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100萬美元，本集團擁有100%的權益。

北京

北京中燃翔科嘉華油氣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燃翔科」）為本集團持有60%權益的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北京周邊地區、河北省部份地區及天津地區向工業用戶及居民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目前北京中燃翔科擁有9間附屬公司，擁有河北省遵化市、內丘市、樂亭市、新樂市、稿城市、平山市和唐山市豐南區等7個城市和地區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截至2004年3月31日，北京中燃翔科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139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132公里），已接駁天然氣用戶為10,763戶。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中燃翔科營業額為65,331,000港元（2003年3月31日止：24,998,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7.35%。

其他

2004年5月，本集團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簽署合作合同，雙方將共同投資經營北京昌平區、大興區、順義區、通州區、房山區、延慶縣共6區（縣）的管道天然氣項目，項目覆蓋人口400萬人，預計隨著北京周邊地區城市化的快速擴張，到2010年該六區縣所覆蓋的人口可望增長到800萬人。北京市是中國最大的天然氣消費城市，2003年天然氣用量高達22億立方米，與北京燃氣集團的合作將大大增加公司的客戶基礎與盈利能力。北京燃氣集團為北京市人民政府投資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擁有北京市燃氣建設和經營的專營權，是目前國內最大的城市燃氣集團，擁有近50年的歷史，其資產總額達106億元人民幣。

2004年3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浙江金華市婺城新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合作協議，取得金華市婺城新區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新成立的金華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本集團擁有70%的權益。

2004年3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河北省滄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署合作協議，取得滄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本集團將獨資成立滄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港幣200萬元，本集團擁有100%的權益。

2004年6月，本集團下屬的淮南合資公司與安徽省壽縣建設投資公司簽署合資合同，雙方將共同出資組建壽縣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300萬人民幣，淮南合資公司擁有90%的權益。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及投資策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河南省鄭州市、濟源市及焦作市的投資出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342,279,000港元，與2003年3月31日比較，增加168%。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為471,823,000港元（2003年3月31日：92,477,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591,719,000港元（2003年3月31日：246,805,000港元），而其約47.1%、4.2%、25.5%及23.2%將分別於一年、由一至兩年、由兩至五年及五年後到期。貸款由本集團提供部份固定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作抵押。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65（2003年3月31日：1.19），資本負債比率為1.34（2003年3月31日：1.71），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2004年3月31日之總借貸674,460,000港元及淨資產502,674,000港元計算。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572,712,000港元（2003年3月31日：港幣38,655,000元）及561,696,000港元之資本承擔（2003年3月31日：19,347,000港元），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沒有太重要的影響，因本集團所持有的資金、貸款、收益及費用全部為港元及人民幣。

資本結構

於2003年6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予專業投資者。可轉換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約46,8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宜昌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於2003年10月，本公司向兩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每股0.72港元合共70,000,000股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當中4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負債及餘下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03年10月底，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一家國際性投資者）簽訂協議，發行最高達41,000,000美元於2008年到期之1.0厘非上市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予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債券最多可以分五批發行。首批債券之總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已於2003年11月發行，同時第二批債券之總本金金額為7,000,000美元亦已於2004年6月發行。這兩次發行的債券分別籌集約45,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首批債券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撥付

本集團於中國淮南及蕪湖之天然氣項目之第二階段出資。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因債券轉換股份而合共發行及配發 16,921,911 股股份予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於 2003 年 11 月，本公司透過配售及認購合共 160,000,000 股每股 0.84 港元予國際投資者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130,000,000 港元。其中約 78,000,000 港元用作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資。約 45,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 4,000,000 港元用作收購本集團於孝感市之天然氣項目。

於 2004 年 1 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明輝先生及龍脈企業有限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彼分別認購本公司 130,000,000 股及 50,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為 0.65 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 117,000,000 港元。其中約 68,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 13,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向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出資，約 32,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向益陽市及隨州市之天然氣項目出資。

抵押資產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存款（2003 年 3 月 31 日：66,667,000 港元）亦無土地使用權抵押（2003 年 3 月 31 日：29,035,000 港元）。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抵押部分土地及樓房，其賬面價值為 39,682,000 港元（2003 年 3 月 31 日：44,256,000 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之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額抵押投資物業（2003 年 3 月 31 日：其賬面淨值為 9,800,000 港元）；投資證券（2003 年 3 月 31 日：其賬面淨值為 5,490,000 港元）及有待發展物業（2003 年 3 月 31 日：其賬面淨值為 36,2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就一子公司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為 238,095,000 港元（2003 年 3 月 31 日：無）。

除上述事項外，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2,100名，與去年比較，有346%增長。而此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參與天然氣項目的城市數目增加所導致。員工薪酬將根據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厘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份員工可獲得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而這些全部是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結果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作為決定的基礎。本財政年度，已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期權，部份中國員工由本集團提供住宿安排。

市場風險分析

為了保證燃氣商的合理回報，提高燃氣商投資燃氣行業的積極性，中國政府制定了允許燃氣公司收取接駁費的優惠政策，在目前中國天然氣使用程度較低的情況下，預計未來五年，接駁費政策將會維持不變，但隨著燃氣使用城市和燃氣用戶的不斷增多，以及燃氣商投資的逐漸收回，預計今後中國政府可能會逐漸降低接駁費的收費標準直至最終取消。對於燃氣行業的新進入者，接駁費對本集團儘快收回前期投資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若政府對接駁費的政策發生變化，將會給本集團經營帶來一定的風險。為應對可能發生的接駁費政策風險，本集

團將加快各項目的建設進度，在政府政策可能發生變化之前努力通過接駁費提前收回投資。

天然氣的銷售價格由地方政府控制和監管，本集團不能根據市場需求自主定價；另外天然氣的供應價格由上游的天然氣長輸管道運營公司制定，本集團一般不具有議價能力。因為天然氣上游的採購價和下游的分銷價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具有重要的影響，該價格的波動將給集團的經營帶來風險。為了合理回避價格風險，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在與當地地方政府簽署的合資合同中都明確約定了價格傳遞機制，即銷氣價由上游採購價格確定，購銷氣價保持相對穩定的差價幅度，避免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經營造成的風險。

劉明輝

董事總經理

2004年6月25日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年48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李先生在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擁有超過二十一年之經濟管理經驗。李先生現為海峽旅行社之董事長。

徐鷹先生，年42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徐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徐先生現為海峽旅行社之副總裁。

劉明輝先生，年41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數學系獲數學學士。彼曾在國內地方政府多家中資企業任職。

馬金龍先生，年37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馬先生獲河北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並擁有超過十五年之財務管理經驗。馬先生現為北京中燃翔科嘉華油氣技術有限公司之總裁。

朱偉偉先生，年33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朱先生獲中南大學財經及經濟學頒授財經碩士學位。朱先生擁有超過九年項目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吳邦杰先生，年70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並於上海長期從事臨床醫學及教育工作，於醫療、教學及科學研究均有傑出之成就。吳先生曾為蘇州大學醫學院外科副教授及南通醫學院外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年37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自1993年起加入君安證券有限公司長期從事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工作。

毛二萬博士，年41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博士畢業於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並持有博士學位。毛博士曾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及中國金融學會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

黃倩如女士，年5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擁有超過十五年之投資銀行經驗。彼曾於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and Sociate Generale Hong Kong工作並擔任資深職位。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8 頁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 86 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 87 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年內變動分別載於第 3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28。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3。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徐鷹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朱偉偉先生

馬金龍先生

劉玉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辭任)

王文亮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邦杰先生

徐鷹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徐鷹先生及黃倩如女士將會告退，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照上述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款規定至其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應佔 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劉明輝先生	個人	380,000,000 (附註)	24.39

附註：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明輝先生（「劉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130,000,000 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等股份已予發行，並已將之配發予劉先生。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劉先生已同意向恆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 Sure World Capital Limited）（統稱為「恆鋒集團」）收購合共 25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買賣 90,000,000 股股份。是次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續)

長倉 (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 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雲	5,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徐鷹	5,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劉先生	5,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朱偉偉	4,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馬金龍	9,240,711 份	實益擁有人	9,240,711
吳邦杰	2,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趙玉華	1,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毛二萬	1,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黃倩如	1,000,000 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其持有人獲賦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 0.80 港元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姓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雲	0.80	—	5,000,000	5,000,000
徐鷹	0.80	—	5,000,000	5,000,000
劉先生	0.80	—	5,000,000	5,000,000
朱偉偉	0.80	—	4,000,000	4,000,000
馬金龍	0.80	—	9,240,711	9,240,711
吳邦杰	0.80	—	2,000,000	2,000,000
趙玉華	0.80	—	1,000,000	1,000,000
毛二萬	0.80	—	1,000,000	1,000,000
黃倩如	0.80	—	1,000,000	1,000,000
		—	33,240,711	33,240,711
其他僱員	0.80	—	88,000,000	88,000,000
		—	121,240,711	121,240,71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77 港元。

購股權 (續)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3港元。在運用畢蘇購股權定價模式推斷公平價值時曾作出下列各項主要假設：

1. 基於過往波幅之預期波幅為 115%；
2. 不設全年股息；及
3. 所授出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限為十年。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相對應之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為 4.32%。

就計算合理價值而言，由於缺乏以往數據，並無對預期沒收之購股權方面作出調整。

畢蘇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投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由於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動是以重大影響合理價值估計，董事會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定提供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單一量度。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或應佔之 股份數目或短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恆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496,000 (L) (附註 1)	10.43
		160,000,000 (S) (附註 2)	10.27
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3 (L)	9.63
		150,000,003 (S)	9.63

L：長倉

S：短倉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恆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62,153,000 股及恆鋒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re World Capital Limited 持有 343,000 股。
- (2) 根據買賣協議，恆鋒集團已同意出售而劉先生亦已同意以現金代價合共 180,000,000 港元收購合共 25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 90,000,000 股股份之事項經已完成。是次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 42 所載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 32,500,000 港元發行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予一間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偉偉先生擁有 24%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勇先生則擁有 76%。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與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無償方式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 30% 股本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項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根據規管此項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總和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5%，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23%。

年內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徐鷹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8 至 85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作為團體之股東作出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資料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2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76,491	85,537
銷售成本		<u>(208,081)</u>	<u>(64,238)</u>
毛利		168,410	21,299
其他經營收入	6	11,979	343
分銷成本		(7,649)	(3,733)
行政開支		(52,125)	(34,176)
商譽攤銷		(1,959)	(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605)	(4,232)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180)	(4,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5,987	(8,797)
於收益表列示之已解除負商譽		–	3,488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060)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70	–
經營溢利（虧損）	7	115,228	(58,645)
財務費用	8	(24,602)	(6,1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17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	7,56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212	(64,825)
稅項	11	(1,344)	(1,8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16,868	(66,686)
少數股東權益		<u>(36,808)</u>	<u>(2,987)</u>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u>80,060</u></u>	<u><u>(69,673)</u></u>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u>6.15 仙</u></u>	<u><u>(6.68 仙)</u></u>
攤薄		<u><u>6.04 仙</u></u>	<u><u>–</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9,620	9,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7,469	177,770
持作發展物業	15	36,200	36,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1,704
證券投資	18	5,490	5,490
商譽	19	107,133	20,130
投資按金	20	12,381	–
		<u>408,293</u>	<u>251,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714	14,05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	49,861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384,788	75,012
聯營公司欠款		–	2,199
證券投資	18	14,8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6,6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1,823	92,477
		<u>933,986</u>	<u>250,4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72,315	38,11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	343	–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85	5,438
稅項		381	6,69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5	278,489	159,361
租購合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6	112	–
		<u>352,625</u>	<u>209,605</u>
流動資產淨額		<u>581,361</u>	<u>40,808</u>
		<u><u>989,654</u></u>	<u><u>291,902</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578	18,423
儲備		<u>487,096</u>	<u>126,303</u>
		<u>502,674</u>	<u>144,726</u>
少數股東權益		<u>91,121</u>	<u>59,7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5	313,230	87,444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185	—
可換股票據	30	46,800	—
可換股債券	31	<u>35,644</u>	<u>—</u>
		<u>395,859</u>	<u>87,444</u>
		<u><u>989,654</u></u>	<u><u>291,902</u></u>

第 28 頁至第 85 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副主席
徐鷹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7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493,536	281,7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1
證券投資	18	5,220	5,220
投資按金	20	12,381	–
		<u>511,804</u>	<u>286,96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19	2,444
聯營公司欠款		–	8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33	709
		<u>14,452</u>	<u>4,0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895	4,122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5	2,061	56,996
租購合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6	112	–
		<u>6,068</u>	<u>61,1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384</u>	<u>(57,107)</u>
		<u>520,188</u>	<u>229,8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578	18,423
儲備	28	381,266	126,278
		<u>396,844</u>	<u>144,70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5	17,992	82,549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185	–
欠附屬公司款項	29	22,723	2,612
可換股票據	30	46,800	–
可換股債券	31	35,644	–
		<u>123,344</u>	<u>85,161</u>
		<u>520,188</u>	<u>229,862</u>

副主席
徐鷹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0,753	82,660	-	-	1,602	-	(91,091)	103,924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	-	-	1,175	-	-	-	1,175
行使購股權	10	100	-	-	-	-	-	110
私人配售	334	29,666	-	-	-	-	-	30,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787	78,403	-	-	-	-	-	79,190
轉換優先股	(93,461)	93,461	-	-	-	-	-	-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69,673)	(69,673)
轉讓	-	-	-	-	-	2,140	(2,14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23	284,290	-	1,175	1,602	2,140	(162,904)	144,726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	-	-	2,066	-	-	-	2,0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190)	190	-
私人配售	2,800	214,500	-	-	-	-	-	217,3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9	10,717	-	-	-	-	-	10,886
轉換優先股	(5,814)	5,814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9,432)	-	-	-	-	-	(9,43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	(932)	-	-	-	-	-	(932)
私人配售之預收所得款項	-	-	58,000	-	-	-	-	58,000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80,060	80,060
轉讓	-	-	-	-	-	3,052	(3,052)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78</u>	<u>504,957</u>	<u>58,000</u>	<u>3,241</u>	<u>1,602</u>	<u>5,002</u>	<u>(85,706)</u>	<u>502,674</u>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二者之差額。

法定基金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有關法例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有之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結算日後已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私人配售之認購人所墊支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115,228	(58,645)
經以下調整：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80	4,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5,987)	8,797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060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605	4,232
商譽攤銷	1,959	654
於收益表列示之已解除負商譽	-	(3,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3)	170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16
利息收入	(425)	(2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	120,017	(16,338)
其他投資增加	(14,430)	-
存貨增加	(8,825)	(7,28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9,861)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298,067)	(46,077)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2,199	(2,19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43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70,649	1,551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395	2,895
欠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049)
欠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980)
經營業務耗用現金	(175,580)	(69,4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70)
已付中國所得稅	(327)	(19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5,907)	(69,8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5	2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
已付投資按金		(12,3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7,143	(57,143)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57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73)	(18,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909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704	–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134
購買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111,623)	(2,16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43,15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515)	(77,02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6,171)	(6,16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17,300	3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46,8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46,530	–
股份發行開支		(9,432)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932)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10
新籌得銀行及其他借貸		640,976	222,57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1,267)	(23,000)
租購合約承擔之還款		(53)	–
少數股東注資		933	–
預先收取之私人配售所得款項		58,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2,684	223,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77,262	76,6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477	14,6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4	1,1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823	92,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823	92,47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石油業務、物業投資以及金融及證券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	政府補助金

所得稅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關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

採納以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要影響。

政府補助金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政府補助金」。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現時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已選擇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5 號，惟僅限於在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應收或應償還之補助金或部份之情況。

採納以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要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於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之數。

商譽會撥作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另行呈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之數。

負商譽會列作資產之扣減。倘負商譽乃源自收購當日經已預期之虧損或開支，則會於有關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回撥為收入。其餘負商譽將按可辨識之所收購可折舊資產之尚餘平均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辨識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石油、天然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須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加以確認。

買賣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乃按訂立買賣合約之交易日作為基準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已付溢價並扣除尚未在收益表攤銷之收購折讓，以及減去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後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建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物業，任何租金收入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根據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之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該儲備中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補償重估虧絀，則重估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部份從收益表中扣除。倘一項虧絀曾於以往自收益表中扣除，並於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項盈餘可計入收益表以抵銷先前扣除之虧絀。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均撥入收益表。

除租約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外，其他投資物業均不作折舊撥備。

持作發展之物業

持作發展之物業乃按本集團之收購費用及應佔開支減預計虧損撥備（若適用）列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撥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所用之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有關公司之租約年期或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	剩餘租約年期
樓宇	剩餘租約年期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 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15% – 50%
汽車	25%

出售或停用該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完成項目於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值計算。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之投資概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為按已確認長期策略之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且須於隨後報告日按成本扣除任何非暫時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則列入本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即截至結算日所錄得之成本佔合同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當一份合約涉及多項資產，而建造每項資產須分別提交其個別建議書，或須就每項資產個別議價，或每項資產之成本及收益均可獨立區分，則建造之每項資產均被視作為一份獨立合約。倘一組合約須同時或按次序連續進行並以一籃子形式商訂，而各項合約之關係非常密切，實際上為一項具有整體利潤之工程，則該組合約將被視為單一之建造合約。

倘若截至結算日止之建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多出數額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倘若工程合約之進度付款超逾截至結算日止之建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數額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已收預付款項。已發出工程賬單惟客戶仍未付款之數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石油、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資產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比其賬面值為少，資產之賬面值則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調升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經營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等租賃均被列為融資租賃。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收購資產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自收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有固定之週期扣減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租金則於有關租期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所作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或訂約結算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定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換算盈虧均計入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轉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入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於收益表支銷之同一期間確認入賬，並分開呈報為「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銷售管道燃氣及石油、已收及應收之證券買賣收入、燃氣接駁費、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燃氣接駁費	185,045	2,838
銷售石油	129,791	58,140
銷售管道燃氣	49,727	15,975
銷售貨物	3,410	3,658
租金收入	1,262	2,263
證券買賣收入	-	134
股息收入	94	2
其他	7,162	2,527
	<u>376,491</u>	<u>85,53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五類業務—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燃氣管道建設、銷售管道燃氣及石油。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銷售石油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1,262	94	185,045	49,727	10,572	129,791	376,491
分類業績	(715)	54	130,015	8,152	2,556	(518)	139,544
未分配公司收益							10,1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425)
經營溢利							115,228
財務費用							(24,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0,017	-	-	20,01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	7,569	7,569
除稅前溢利							118,212
稅項							(1,3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6,868
少數股東權益							(36,8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80,060
資產							
分類資產	45,966	20,290	164,601	858,012	9,087	-	1,097,9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4,323
綜合資產總值							1,342,279
負債							
分類負債	1,125	-	31,052	32,551	1,857	-	66,58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1,899
綜合負債總值							748,48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166,486	-	14,955	181,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未分配）							3,278
							184,719
折舊及攤銷	-	-	-	2,896	-	5,213	8,109
折舊及攤銷（未分配）							1,496
							9,605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80	-	-	-	-	-	180
商譽攤銷	-	-	-	497	-	1,462	1,95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銷售石油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2,263	136	2,838	15,975	6,185	58,140	85,537
分類業績	(3,836)	(28,423)	1,947	5,432	612	4,940	(19,328)
未分配公司收益							3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660)
經營虧損							(58,645)
財務費用							(6,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1)	-	-	(11)
除稅前虧損							(64,825)
稅項							(1,8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6,686)
少數股東權益							(2,987)
本年度虧損淨額							<u>(69,673)</u>
資產							
分類資產	55,986	5,501	47,063	107,450	5,032	146,720	367,7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704	-	-	1,7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2,051
綜合資產總值							<u>501,507</u>
負債							
分類負債	351	11	3,050	7,069	2,277	1,413	14,1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2,878
綜合負債總值							<u>297,049</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722	26,960	-	103,960	131,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未分配)							49,072
							<u>180,714</u>
折舊及攤銷	258	-	-	1,112	-	2,037	3,407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825
							<u>4,232</u>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4,123	-	-	-	-	-	4,123
商譽攤銷	-	-	-	447	-	207	654
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060	-	-	-	-	28,060
於收益表列示之已解除負商譽 (未分配)							<u>3,48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其他資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鄭州標準石化有限公司（「鄭州標準」），鄭州標準經營本集團全部石油銷售業務。進行是項出售乃為取得現金流以撥付本集團擴充其他業務所需。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鄭州標準之控制權於該日交予收購人。

年內石油銷售業務之業務已按上文所述計入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石油銷售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 129,79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58,140,000 港元）及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提供虧損 51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 4,940,000 港元）。其亦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 4,01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9,212,000 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 14,539,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8,403,000 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 7,57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支付 571,000 港元）。

鄭州標準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u>187,002</u>	<u>146,720</u>
總負債	<u>148,154</u>	<u>46,635</u>

出售鄭州標準之溢利 7,569,000 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應佔商譽之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分部位於香港。管道燃氣及石油銷售與燃氣管道建設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56	1,482
中國	375,135	84,055
	<u>376,491</u>	<u>85,537</u>

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49,372	99,812	888	44,481
中國	1,192,907	401,695	183,831	136,233
	<u>1,342,279</u>	<u>501,507</u>	<u>184,719</u>	<u>180,71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5	257
中國政府機構之資助	7,857	—
雜項收入	3,524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	—
	<u>11,979</u>	<u>343</u>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9,537	4,232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68	—
	9,605	4,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0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	788	870
— 設備	351	34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9）	5,253	4,581
其他僱員之薪酬及津貼	17,678	4,618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1	58
減：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金額	(608)	—
	23,294	9,257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76,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45,000 港元）	<u>(1,186)</u>	<u>(2,21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081	5,77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713	396
租購合約承擔	13	–
可換股票據	759	–
可換股債券	165	–
	<u>27,731</u>	<u>6,169</u>
減：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利息	(3,129)	–
	<u>24,602</u>	<u>6,169</u>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執行	100	33
– 非執行	240	118
– 獨立非執行	321	103
	<u>661</u>	<u>254</u>
其他酬金		
– 執行	4,592	2,492
– 非執行	–	1,835
	<u>4,592</u>	<u>4,327</u>
酬金總額	<u>5,253</u>	<u>4,58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屬於下文所載酬金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9	17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
	<u>11</u>	<u>19</u>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個別人士中，二人（二零零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5	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0
	<u>1,559</u>	<u>594</u>

該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各自之酬金低於 1,000,000 港元。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去年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	18
年內之中國所得稅	(1,344)	(1,879)
	<u>(1,344)</u>	<u>(1,86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可取得免稅期及稅務減免，並獲豁免本年度之中國所得稅。

年度稅項與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02)</u>	<u>(69,768)</u>	<u>120,214</u>	<u>4,943</u>	<u>118,212</u>	<u>(64,825)</u>
按本地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351)	(11,163)	39,671	1,631	39,320	(9,53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						
開支之稅項影響	712	7,698	1,526	1,899	2,238	9,597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						
開支之稅項影響	(5,183)	(474)	(2,447)	(127)	(7,630)	(60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8)	-	-	-	(18)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影響	4,822	3,949	263	25	5,085	3,974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37,669)	(1,549)	(37,669)	(1,549)
其他	-	(10)	-	-	-	(10)
年度稅項	<u>-</u>	<u>(18)</u>	<u>1,344</u>	<u>1,879</u>	<u>1,344</u>	<u>1,86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80,060	(69,67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2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80,984</u>	<u>(69,673)</u>
	二零零四年 千	二零零三年 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959	1,043,40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7,518	—
可換股債券	21,97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0,450</u>	<u>1,043,40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蓋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9,800	13,923
重估虧絀	<u>(180)</u>	<u>(4,123)</u>
年終	<u>9,620</u>	<u>9,800</u>

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由合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進行重估。此項估值所產生之重估虧絀為 18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4,123,000 港元）並已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

上述投資物業之市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8,020	8,020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u>1,600</u>	<u>1,780</u>
	<u>9,620</u>	<u>9,80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中國之 中期租約 之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9,310	118,584	13,200	14,152	10,749	1,893	5,579	193,467
添置	-	1,166	10,275	96,927	2,152	2,866	6,890	120,27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	61,428	-	227	2,788	64,443
重新分類	-	-	12,348	(12,348)	-	-	-	-
出售附屬公司	(29,310)	(58,862)	-	(25,916)	(800)	(205)	(3,822)	(118,915)
出售	-	(12,500)	-	-	-	(61)	-	(12,561)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8,388	35,823	134,243	12,101	4,720	11,435	246,710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75	13,625	128	-	726	201	742	15,697
年內撥備	660	4,446	463	-	1,439	478	2,119	9,605
已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 虧損 (見下文附註)	-	(5,987)	-	-	-	-	-	(5,987)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除	(935)	(4,742)	-	-	(103)	(57)	(1,412)	(7,249)
出售後撇除	-	(2,821)	-	-	-	(4)	-	(2,82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521	591	-	2,062	618	1,449	9,2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867	35,232	134,243	10,039	4,102	9,986	237,46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035	104,959	13,072	14,152	10,023	1,692	4,837	177,77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內購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
折舊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67</u></u>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長期租約	39,682	34,577
中期租約	-	9,679
香港以外		
中期租約	<u>4,185</u>	<u>60,703</u>
	<u><u>43,867</u></u>	<u><u>104,959</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利息為 3,129,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39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附註：

於本年內，董事釐定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之 5,987,000 港元減值虧損復歸，原因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變動後可收回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持作發展之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以成本計算	43,100	43,1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900)	(6,900)
	<u>36,200</u>	<u>36,200</u>

持作發展之物業乃以此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之基準進行重估。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二零零三年：無）其他減值虧損須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5,689	129,5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04)	(51,504)
	<u>274,185</u>	<u>78,000</u>
附屬公司欠款	356,527	340,924
減：津貼	(137,176)	(137,176)
	<u>219,351</u>	<u>203,748</u>
	<u>493,536</u>	<u>281,748</u>

附屬公司欠款並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有關款項列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進雅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	持有物業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Iwai'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 港元 (附註 1)	—	100	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 及提供 管理服務 予集團公司
Iwai'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六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	物業發展
偉寶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	物業發展
中亞燃氣實業 (深圳) 有限公司 (「中亞燃氣」)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註冊資本 29,8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財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6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雅緻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中國燃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
China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Natural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City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City Gas Development Limited	薩摩亞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武漢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9,98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益陽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4,000,000 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蕪湖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9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 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唐山翔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危險貨物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 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680,000 元	—	51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宜昌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000,000 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榮城翔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 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 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通寶華油燃氣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淮南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2,000,000 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隨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5,000,000 元	—	90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孝感振戎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8,000,000 元	—	30 (附註 2)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孝感嘉旭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5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繳足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直接 %	間接 %	
漢川嘉旭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00,000 元	—	65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雲夢嘉旭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200,000 元	—	65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應城嘉旭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5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1)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股息、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分享任何分派之權利。
- (2) 本集團持有孝感振戎天然氣有限公司（「孝感振戎」）之 30% 權益。然而，本集團有合同權利委任孝感振戎董事會三名董事之其中兩位，並有權管限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此公司乃以附屬公司入賬。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704
	<u>—</u>	<u>1,704</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1
	<u>—</u>	<u>1</u>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城南之光燃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 30% 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 China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Gas Development」，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之 49% 股本權益。年內，本公司收購 China Gas Development 其餘 51% 股本權益，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 3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香港持有之 股本證券	<u>5,490</u>	<u>5,490</u>	<u>14,800</u>	<u>–</u>	<u>20,290</u>	<u>5,490</u>
市場價值	<u>4,392</u>	<u>3,660</u>	<u>14,800</u>	<u>–</u>	<u>19,192</u>	<u>3,660</u>
賬面值分析 供呈報用途：						
流動	–	–	14,800	–	14,800	–
非流動	<u>5,490</u>	<u>5,490</u>	<u>–</u>	<u>–</u>	<u>5,490</u>	<u>5,490</u>
	<u>5,490</u>	<u>5,490</u>	<u>14,800</u>	<u>–</u>	<u>20,290</u>	<u>5,490</u>
本公司						
於香港持有之股本證券	<u>5,220</u>	<u>5,220</u>	<u>–</u>	<u>–</u>	<u>5,220</u>	<u>5,220</u>
市場價值	<u>4,176</u>	<u>3,480</u>	<u>–</u>	<u>–</u>	<u>4,176</u>	<u>3,480</u>
賬面值分析 供呈報用途：						
非流動	<u>5,220</u>	<u>5,220</u>	<u>–</u>	<u>–</u>	<u>5,220</u>	<u>5,220</u>

附註：該等證券投資乃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所持有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約 6.1% 及 5.8% 之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784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93,501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	226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撤銷	<u>(5,47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041</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54
年內支出	1,959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撤銷	<u>(70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7,133</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130</u></u>

商譽按直線基準分 11 至 20 年在綜合收益表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 United Keen Investment Limited（「United Keen」）之 100% 股本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相等於 11,429,000 港元）。年內，本公司已支付 6,667,000 港元。
- (b)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 Glorywish Investment Limited（「Glorywish」）之 100% 股本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9,500,000 元（相等於 9,048,000 港元）。年內，本公司已支付 5,714,000 港元。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下為存貨於呈報日期之分析：		
建材	11,475	880
消耗品及備件	1,239	2,573
天然氣	—	132
石油	—	10,473
	<u>12,714</u>	<u>14,058</u>

餘額代表製成品並按成本列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7,369	-
減：進度付款	(7,851)	-
	<u>49,518</u>	<u>-</u>
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49,861	-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343)	-
	<u>49,518</u>	<u>-</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保留款項由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而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為 7,29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並已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60 日之信貸期。

於申報當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到期	73,111	–
信貸期內	20,463	3,066
逾期：		
0-30 日	2,198	436
31-60 日	2,519	290
61-90 日	2,568	1,331
91-120 日	514	1,793
180 日以上	1,910	1,565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103,283	8,481
建材已付按金	179,433	38,09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19	10,939
墊款予供應商 — 附息 (附註)	–	8,524
墊款予其他供應商 — 不附息	–	8,973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之按金	37,06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587	–
	<hr/>	<hr/>
	384,788	75,012
	<hr/> <hr/>	<hr/> <hr/>

附註：墊款予供應商乃按商業利率計息、無抵押及已於年內全數償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申報當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60 日	24,695	1,439
61-90 日	1,169	32
91-120 日	842	1,217
121-180 日	57	422
180 日以上	3,946	4,292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30,709	7,4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41,606	30,709
	<hr/>	<hr/>
	72,315	38,11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71,666	57,143	–	–
按揭貸款	20,053	22,029	20,053	22,029
財務機構貸款 (附註 a)	–	55,590	–	55,590
其他無抵押貸款 (附註 b)	–	107,148	–	61,926
僱員貸款 (附註 c)	–	4,895	–	–
	<u>591,719</u>	<u>246,805</u>	<u>20,053</u>	<u>139,545</u>
有抵押	591,719	134,762	20,053	77,619
無抵押	–	112,043	–	61,926
	<u>591,719</u>	<u>246,805</u>	<u>20,053</u>	<u>139,545</u>

上述貸款之到期明細如下：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付	278,489	159,361	2,061	56,99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991	68,815	2,134	64,39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1,057	7,108	6,867	6,632
多於五年	137,182	11,521	8,991	11,521
	<u>591,719</u>	<u>246,805</u>	<u>20,053</u>	<u>139,545</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78,489)	(159,361)	(2,061)	(56,99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13,230</u>	<u>87,444</u>	<u>17,992</u>	<u>82,549</u>

附註：

- 財務機構貸款乃無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償付。
-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及已於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中包括免息貸款 61,926,000 港元（基金管理費用 2,917,000 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其餘 45,222,000 港元按商業利率計息。
- 僱員貸款指來自附屬公司僱員之墊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購合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租購合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132	—	11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	—	185	—
	<u>329</u>	<u>—</u>	<u>297</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2)	—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97</u>	<u>—</u>	<u>297</u>	<u>—</u>
減：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12)	—
			<u>185</u>	<u>—</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租購合約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平均3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質借貸年利率約為8厘。利息乃於訂約日期釐定。租約乃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作出安排。

本集團於租購合約之承擔乃以出租人以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合計
	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u>9,000,000</u>	<u>90,000</u>	<u>124,902</u>	<u>124,902</u>	<u>214,90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85,026	4,851	105,902	105,902	110,753
發行新普通股	112,050	1,121	–	–	1,121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614,331	6,143	(99,604)	(99,604)	(93,461)
行使購股權	<u>1,000</u>	<u>10</u>	<u>–</u>	<u>–</u>	<u>1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2,407	12,125	6,298	6,298	18,423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 a, b, c)	280,000	2,800	–	–	2,8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 d)	16,922	169	–	–	169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 e)	<u>48,451</u>	<u>484</u>	<u>(6,298)</u>	<u>(6,298)</u>	<u>(5,81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7,780</u>	<u>15,578</u>	<u>–</u>	<u>–</u>	<u>15,578</u>

27. 股本 (續)

附註：

(a)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建議安排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0.7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之收市價折讓10%。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其中約4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借貸，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發行該70,000,000股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b)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建議安排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本公司主要股東恆鋒集團有限公司所持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0.84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即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22.94%。

根據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恆鋒集團有限公司認購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價每股0.8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0港元用作注資中亞燃氣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孝感市之天然氣項目，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c)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建議安排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偉偉先生擁有24%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亞燃氣董事黃勇先生擁有76%之公司私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0.6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9.72%。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短期借貸。新股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d) 於本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將1,400,000美元(約10,8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成16,92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e) 本年度內，優先股持有人已行使選擇權，以每股0.13港元將6,29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48,45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同等權利及享有之同等權益載列如下：

- (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優先享有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之任何股息前，累積年度優先股息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兩項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列明之可換股優先股本金額按年率**3%**計算。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息以累積方式派付，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屆滿兩年後開始之轉換期內，每隔半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派付，首次派付股息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在外之第一及第二年毋須支付利息。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而到期日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僅於第三年方開始獲支付股息，年息率按各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本金額之**2.5%**計算。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為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而到期日則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 (iii) 可換股優先股可以**1,000,000**股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v) 可換股優先股並可於到期日或百慕達公司法許可之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按本金額贖回。到期日為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五年之日期。
- (v)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任何投票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2,660	94,712	–	(205,807)	(28,435)
私人配售	29,666	–	–	–	29,666
行使購股權	100	–	–	–	1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78,403	–	–	–	78,403
轉換優先股	93,461	–	–	–	93,461
年度虧損淨額	–	–	–	(46,917)	(46,91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290	94,712	–	(252,724)	126,278
私人配售	214,500	–	–	–	214,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717	–	–	–	10,717
轉換優先股	5,814	–	–	–	5,814
股份發行開支	(9,432)	–	–	–	(9,43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932)	–	–	–	(932)
預收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 (下文附註2)	–	–	58,000	–	58,000
年度虧損淨額	–	–	–	(23,679)	(23,67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4,957</u>	<u>94,712</u>	<u>58,000</u>	<u>(276,403)</u>	<u>381,266</u>

附註：

- (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基本淨資產，與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二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乃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2) 此金額代表結算日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私人配售之認購人所墊支之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確認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此等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3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協議，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 **Eastern Linker Holdings Limited** 發行 6,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以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 2 厘計息。換股價為每股 2 港元，並將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 24 個月屆滿。

31.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分五期發行最多 41,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 1 厘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而美林將認購總本金額為 6,000,000 美元之債券（「第一批債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美林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額外四批本金總額最多為 35,000,000 美元債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美林可由各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一星期之日內任何時間將債券換股。債券可由美林選擇按相等於(i)暫定價格 1.128 港元（可予調整）；或(ii)於緊接本公司收到美林之換股通知日期前連續 30 個營業日期間內，由美林所選定之該期間內每股股份之任何八天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數之 90%，此價格不得低於股份在換股日期之面值。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美林訂立認購書（「函件」），據此，本公司向美林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根據函件之條款，美林將有權認購新股份，並以相關已發行債券本金額之 15% 除以 0.94 之數目為限，認購價為每股 1.128 港元（可予調整）。美林可於有關批數之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上述認購權。

第 1 批 6,000,000 美元之債券與第 2 批 7,000,000 美元之債券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發行予美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第3批債券、第4批債券及第5批債券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有關發行此三批債券及因此等債券換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相關認購權之行使之擬議決議案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股東通過。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申報期間及前申報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調整	319	(319)	—
— 重列	319	(319)	—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316)	316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3)	—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	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1	(1)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u>	<u>(3)</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6,2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857,000港元）。已就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可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其餘估計稅項虧損116,1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839,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之2,0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6,000港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7,5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998,000港元）。由於未可肯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 118,173,000 港元分別收購 China Gas Development 及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51% 及 100% 權益。此等收購已按購買會計法入賬，而此等收購產生之商譽為 93,501,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43	162,6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714
存貨	-	6,770
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6,007	28,7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5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50	16,669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783)	(33,891)
欠少數股東款項	-	(2,543)
稅項	-	(4,8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95)	(47,234)
少數股東權益	(23,450)	(56,745)
	<u>24,672</u>	<u>80,728</u>
商譽	93,501	20,784
負商譽	-	(3,488)
	<u>118,173</u>	<u>98,024</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18,173	18,834
發行普通股	-	79,190
	<u>118,173</u>	<u>98,024</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8,173)	(18,834)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6,550	16,669
	<u>(111,623)</u>	<u>(2,165)</u>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別注入 60,53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84,055,000 港元）及溢利 50,747,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242,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107,350,000港元分別出售鄭州標準、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濟源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55%、93%及93%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66	—
商譽	4,765	—
存貨	10,169	—
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298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2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198	—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8,788)	—
欠少數股東款項	(6,848)	—
稅項	(7,33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890)	—
少數股東權益	(38,999)	—
	<u>79,764</u>	<u>2</u>
出售收益（虧損）	<u>27,586</u>	<u>(2)</u>
總現金代價	<u>107,350</u>	<u>—</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代價	107,350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64,198)	—
	<u>43,152</u>	<u>—</u>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注入129,791,000港元及虧損5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以賬面值9,5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形式出資。

年內，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資產租賃之立約總資本值為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租賃物業及油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諾將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7	1,572	-	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8	2,299	-	-
五年以上	-	17,724	-	-
	<u>2,515</u>	<u>21,595</u>	<u>-</u>	<u>75</u>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所租用之土地及樓宇應付之租金。租賃物業租約經議定平均為期兩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4	1,4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	815
	<u>702</u>	<u>2,288</u>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兩年。

37. 資本承擔

- (i)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隨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隨州市工總」）及武漢中燃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燃」）訂立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公司（「隨州合資公司」），主要於隨州從事設計、建造及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提供管道天然氣。根據協議之條款，附屬公司將向隨州合資公司出資24,000,000港元。隨州合資公司分別由本集團、隨州市工總及武漢中燃持有49%、10%及41%權益，然而由本集團實益擁有。協議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向隨州合資公司支付之資本承擔為18,340,000港元。
- (ii)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United Keen之100%股本權益，作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1,429,000港元）。United Keen之唯一資產為邳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邳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江蘇省邳州市之一系列天然氣項目。年內，本公司已支付6,66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出繳之資本承擔為4,762,000港元。
- (iii)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Glorywish之100%股本權益，作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9,048,000港元）。Glorywish之唯一資產為金華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70%權益。金華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浙江省金華市之一系列天然氣項目。年內，本公司已支付5,71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出繳之資本承擔為3,334,000港元。
- (iv)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省滄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定合作協定，並取得滄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天然氣業務專營權，為期30年。本集團將投資2,000,000港元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滄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河北省滄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從事設計、建造及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提供管道天然氣。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續)

- (v)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省揚中人民政府簽定合作協定，以於揚中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揚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揚中中燃」），主要於揚中從事設計、建造及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提供管道天然氣。揚中中燃之註冊資本將不少於1,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擁有100%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而尚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分別作出為數572,7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655,000港元）及561,6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34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已抵押66,667,000港元）及土地使用權（二零零三年：已抵押賬面淨值29,03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39,6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25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押予某財務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通之抵押。本集團並無將投資物業（二零零三年：已抵押賬面淨值9,800,000港元）、證券投資（二零零三年：已抵押賬面淨值5,490,000港元）或持作發展物業（二零零三年：已抵押賬面淨值36,200,000港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之抵押。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附屬公司所動用為數238,0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40.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要求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作減低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國內僱員受地方慣例及規定界定之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而有關計劃多為界定供款計劃。

國內合資格員工供款乃根據適用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條例所列明規則計算，即有關僱員底薪之 5% 加特定上限。

年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達 97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58,000 港元）。

41.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根據主要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生效之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 80%（以較高者為準）。僱員不會獲授合共可認購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目 25% 以上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代價。

舊計劃有效期原定為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為期十年。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議決終止舊計劃。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計劃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本公司之新計劃乃由股東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新計劃之宗旨乃為獎勵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夥伴或任何業務顧問之董事、合營夥伴、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股東批准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 (「計劃授權上限」) 或如該 10% 限額予以更新，則指股東批准續授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引至於行使時已授權及即將授權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1% 而截止授權日為止十二個月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需要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承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作價 10 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 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新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止十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列出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舊計劃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日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九日	0.11	1,000,000	1,000,000	-	-	-
新計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0.80	-	-	-	33,240,711	33,240,711
其他								
新計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0.80	-	-	-	88,000,000	88,000,000

就董事及僱員接納之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已收總代價達 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時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紀錄，故並無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收益表確認借項。於購股權行使時，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由本公司紀錄於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32,500,000港元向一間公司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偉偉先生擁有24%，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亞燃氣之董事黃勇先生擁有76%。

43. 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亞燃氣與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無償方式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3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根據與美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發行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1厘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予美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10,966</u>	<u>4,169</u>	<u>4,827</u>	<u>85,537</u>	<u>376,49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0)	(5,172)	(7,383)	(64,825)	118,212
稅項（支出）抵免	<u>(157)</u>	<u>-</u>	<u>89</u>	<u>(1,861)</u>	<u>(1,344)</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647)	(5,172)	(7,294)	(66,686)	116,86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2,987)</u>	<u>(36,808)</u>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647)</u>	<u>(5,172)</u>	<u>(7,294)</u>	<u>(69,673)</u>	<u>80,06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009	71,754	108,968	501,507	1,342,279
總負債	(3,014)	(4,569)	(5,044)	(297,049)	(748,48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59,732)</u>	<u>(91,121)</u>
股東資金	<u>15,995</u>	<u>67,185</u>	<u>103,924</u>	<u>144,726</u>	<u>502,674</u>

地點	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	租期
<i>租賃土地及樓宇</i>			
<i>香港地區：</i>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151 號 國衛中心 16 樓	辦公室物業	100	長期租約
<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i>			
深州市濱河大道 5002 號 聯合廣場 B 座 1301 室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i>投資物業</i>			
香港北角 水星街 4 號及 英皇道 75-83 號 聯合出版大廈 20 樓全層及 3 樓 第 10 及 11 號停車位	寫字樓	100	長期租約
<i>持作發展之物業</i>			
香港 九龍九龍城 啟德道 28-30 號	空置土地	100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紅磡 必嘉街 16、18 及 20 號	空置土地	100	中期租約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 4、5、6 及 7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20%；及(ii)此外（如通過下文第 6 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買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得以生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於細則第1條內有關「公司法」之定義後，加入如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 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定義中「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

- (c) 以下列新細則第 2(e)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2(e)條：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語引及書寫將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代表文字或數字而可看得見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定；」；

- (d) 以分號「；」代替細則第 2(j)條末端之句號「。」，並於緊隨分號後加入「及」字，又加入下列新細則第 2(k)條：

「(k)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e) 以下列新細則第 3(l)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3(l)條：

「(l) 於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須分為每股 0.01 元。」；

- (f) 以下列新細則第 6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6 條：

「本公司在取得法例所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下，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 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g) 以下列新細則第 9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9 條：

「9.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及 43 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授予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可於釐定日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或持有人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獲授權獲發行或兌換優先股份，惟該等股份可被贖回，其條款及方式按股份發行或兌換前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方式決定。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僅限於本公司於一般情況召開或就購買事宜而特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購買。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投標。」

(h) 以下列新細則第 10(a)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0(a)條：

「(a) 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i) 以下列各字取代細則第 12(1)條內「根據公司法,以及此等細則」等字:

「根據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

(j) 以下列新細則第 19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9 條: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除向本公司交回轉讓申請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不登記者外)轉讓根據公司法或指定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發行。」;

(k)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 43(1)(a)條第二行「及」字句之後,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字句;

(l) 於細則第 44 條「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入下列各字:

「或以指定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

(m) 以下列新細則第 46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46 條:

「46.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

(n) 於細則第 47 條第三行刪去「董事會」字樣，而以「不論細則第 46 條，董事會」代替；

(o) 於細則第 51 條「於指定報章及該等報章刊登廣告」等字後加入下列各字：

「或以指定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

(p) 將現有細則第 76 條重列為第 76(1)條，並加入下列新細則第 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q) 刪除公司細則第 78 條最後兩句，改以下列句子代替：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表其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獲委派的代表毋須是股東。此外，任何單一或多位代表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均可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有關股東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

(r) 以下列新細則第 84(2)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84(2)條：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各該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細則條文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妥為獲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位人士就該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 (s) 將細則第 86(1)條「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改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而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
- (t) 於細則第 86(4)條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特別決議案」等字；
- (u) 以下列新細則第 88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88 條：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 (v) 刪掉現有細則第 89(1)條中「據此董事會議決接納辭職」等字；
- (w) 以下列新細則第 103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03 條：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者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中之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就該問題表決，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時，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之上述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x) 將現有細則第 136 條重列為細則第 136(1)條並加入下列條文為新細則第 136(2)條：
- 「(2) 不論本細則之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分段(a)至(e)所列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已經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縮印或作電子儲存，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態度決定銷毀文件，而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沒有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

- (y) 在細則第 153 條「公司法第 88 條」字句之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細則第 153A 條」；

- (z) 加入下段作為新細則第 153A 條：

「153A.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以及(如有)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後，細則第 153 條有關以成文法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撮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惟任何人如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撮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人。」

- (aa) 加入下段作為新細則第 153B 條：

「按照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須將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文件，或細則第 153A 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撮要，送達所指之人士。如本公司將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如適用)細則第 153A 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撮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責任，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

- (bb) 刪除細則第 154(2)條「十四(14)」一詞，並以「二十一(21)」一詞代替」；

(cc) 以下列新細則第 160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60 條：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親身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訊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本公司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可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於指定報章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該處地區一般流通和每日出版報章，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dd) 以下列新細則第 161 條取代現有細則第 161 條：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而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所寫之地址正確並已寄出，即可充份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列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而存於本公司網址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已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傳遞或發行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送達或送交已作出，由本公司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發行之事情和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妥善地符合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或規例。」
- (ee) 在細則第 163 條「電報、電傳或傳真」字句後加入「或電子」一詞。
- (ff) 在細則第 166(1)及(2)條刪去「故意疏忽、故意違約、」字句。
- (gg) 在細則第 167 條以「有關」取代「關於」一詞。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紉桐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51 號
國衛中心
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1905 室。
3. 擬議重選董事詳情、購回授權、修訂細則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隨附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
4. 於本通告日期，五位執行董事為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邦杰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